附件3

磐安县专职社区工作者公开招用资格审查办法

2022年磐安县专职社区工作者公开招用资格审查按以下办法：

一、户籍要求

**1.户籍要求为“金华籍”包括：**

（1）本人户口在金华市各县（市、区）（以2022年9月8日的户口所在地为准）；

（2）本人出生地在金华市各县（市、区）（以户口簿、出生证等材料为依据）；

（3）本人或父母或夫（妻）一方在金华市各县（市、区）有长居地的（以户口簿、结婚证、房产证等材料为依据）；

（4）父母或夫（妻）一方户口在金华市各县（市、区）或是金华市本级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在职工作人员的（以户口簿、结婚证、工作单位佐证材料为依据）；

（5）以2022年9月8日前在金华市本级及各县（市、区）企事业单位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3年以上的（须经劳动合同备案部门备案，并以劳动合同和养老金缴纳时间一致为准）；

（6）生源地为金华市各县（市、区）的人员（生源地是指经高考、被高校录取时户口所在地）。

在微信报名工具报名时必须上传户口簿或（2）—（6）户籍信息、毕业证书等相关资料。

取得研究生学历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户籍不限。

**2.户籍要求为“磐安籍”包括：**

（1）本人户口在磐安（以2022年9月8日的户口所在地为准）；

（2）本人出生地在磐安（以户口簿、出生证等材料为依据）；

（3）应征入伍地为磐安的人员。

在微信报名工具报名时必须上传户口簿或（2）—（3）户籍信息等相关资料。

取得研究生学历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户籍不限。

二、年龄要求

以第二代身份证上的出生时间为依据，年龄40周岁以内（1982年9月8日以后出生），45周岁以内（1977年9月8日以后出生）。

本办法由县民政局、县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，另行研究确定。